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20 号

关于《昆明绿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腻子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绿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绿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腻子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绿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膏腻子增项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产业园，中心坐标为东经102°31'33.086"，北纬25°13'46.419"。项目租用富民金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二期生产基地进行建设，二期生产基地占地面积约5794（8.7亩），建筑面积约58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单层钢架结构厂房，1栋4层的办公楼。项目设置2条生产线，1条生产无砂腻子粉类产品，1条生产砂浆类产品，年产腻子粉、砂浆等产品10万吨。项目总投资4480万元，环保投资118.2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改造。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富民金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二期生产基地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17 个有组织排气口。

筒仓粉尘：项目共设 12 个筒仓，其中重钙筒仓 5 个，石膏筒仓 1 个，脱硫石膏筒仓 1 个，磷石膏筒仓 1 个，灰水泥筒仓 1 个，特种水泥筒仓 1 个，砂筒仓 2 个。每个筒仓均配套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2 个筒仓排气口高度均不低于 31m。筛分粉尘：腻子粉生产线筛分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收尘管收集后通过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腻子粉生产线、干粉砂浆生产线各 1 台搅拌机。项目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工段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的粉尘过经收尘管收集后通过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自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腻子粉生产线尾气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干粉砂浆生产线尾气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分装粉尘：分装工序 7 台气吹包装机分装废气分别经各自气吹包装机排气口密闭收集后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腻子粉生产线、干粉砂浆生产线各配套 1 套）处理后分别经不低于 15m 高 DA003、DA005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5\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腻子粉生产线筛分产生粗颗粒原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设置1间面积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1) 废气: 颗粒物 0.419t/a (有组织 0.405t/a , 无组织 0.014t/a)。

(2) 生活污水: 0.0432 万 t/a , COD_{cr} 0.136t/a , 氨氮 0.018t/a , 总磷 0.0017t/a , 纳入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8月2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

